

本國銀行友善托兒相關措施調查

107.3

一、為使銀行業者辦理友善托兒措施，協助解決育齡家庭員工托兒問題，以穩定勞動生產力，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本局業向業者宣導推動工作彈性化，滿足員工兼顧工作家庭和生活的需求，並創造正向支持的工作環境。

二、經調查 37 家本國銀行目前之友善托兒相關措施，摘要如下：

(一)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措施：

1. **企業托兒**：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員工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37 家本國銀行均符合規定：

(1) 托兒設施：尚無本國銀行於工作場所設置托兒設施。

(2) 托兒措施：37 家本國銀行均與其他機構簽訂企業托育服務合約，提供員工托育服務優惠措施，協助解決托兒問題。

2. **設置哺(集)乳室—哺(集)乳室軟硬體環境設置**：為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37 家本國銀行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之規定，提供哺(集)乳室予員工使用。

3. **育嬰留停—本國銀行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辦法之制度設計**：37 家本國銀行均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員工可提出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並訂有員工留職停薪辦法。本國銀行 105 年共有 2054 名職員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106 年共計 2105 名職員提出申請。

4. **有關「家庭照顧假」、「產前假」、「產假」及「陪產假」等休假**：37 家本國銀行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供相關休假予員工。

5. **彈性工時(包含輪班制度)**：37 家銀行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訂有相關「彈性上班機制」，員工得視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另為使員工兼顧家庭照顧之需求，員工可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向銀行申請與家庭照顧相關之彈性工時，包括申請

減少每日工作時間一小時。

(二)較法令規定更優惠之措施：

1. 生育補助金：共 6 家銀行提供生育補助金，包括：

- (1) A 銀行：自 107 年起，第一胎補助 10,000 元，第二胎 20,000 元。
- (2) B 銀行：每胎補助 6,000 元。
- (3) C 銀行：每胎補助 5,000 元。
- (4) D 銀行：每胎補助 1,200 元。
- (5) E 銀行：自 105 年起補助每胎 10 萬元。
- (6) F 銀行：每胎補助 4,000 元。

2. 育兒津貼或托兒津貼：計有 5 家銀行提供，包括：

- (1) G 銀行：每月每胎 3,000 元補助金，共給付 24 個月。
- (2) H 銀行：每年提供每名子女 1,500 元養育補助金，共給付 20 年。
- (3) I 銀行：每名幼兒每次 1,000 元。
- (4) J 銀行：托兒福利金最高申請金額可達 30,000 元。
- (5) F 銀行：補助同仁 12 歲以下子女之托兒費用，最高可達 18,000 元。

三、經查 37 家本國銀行均依法提供哺(集)乳設施、相關休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且銀行皆與企業合作，提供員工托育服務優惠措施。另考量員工照顧家庭之需求，銀行亦提供與家庭照顧相關之彈性工時，供員工調整上下班時間。

四、未來將持續宣導銀行業者提供員工更多與家庭照顧有關之彈性工時、托兒津貼或育兒津貼，創造友善育兒工作環境，以保持工作與家庭之平衡。